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二〇一七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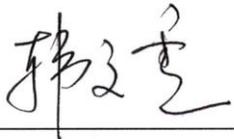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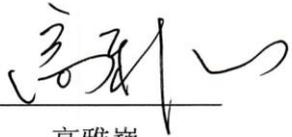
  
李学成

  
何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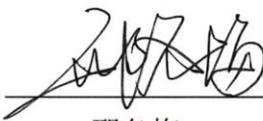
  
韩文虎

  
盖志新

  
刘存周

  
高雅巍

  
祖国丹

  
邢冬梅

  
王 斌

发行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 目 录

<b>释 义</b> .....	<b>3</b>
<b>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b> .....	<b>5</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5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b> .....	<b>18</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b>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b> .....	<b>21</b>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1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1
<b>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b> .....	<b>23</b>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3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
四、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声明.....	26
<b>第五节 备查文件</b> .....	<b>28</b>
一、备查文件.....	28
二、查询地点.....	28
三、查询时间.....	28
四、信息披露网址.....	28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际华集团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	财通基金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	华泰柏瑞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盛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和盛乾通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	信诚基金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	北信瑞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	建信基金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财通基金、华泰柏瑞、和盛乾通、信诚基金、北信瑞丰和建信基金发行 534,629,404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缴款通知书》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际华集团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462.9404 万股（含 53,462.9404 万股）。

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8.19 元/股，发行数量未做调整，仍为不超过 53,462.9404 万股（含 53,462.9404 万股）。

经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实施完成之日止。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即授权至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实施完成之日止。具体授权内容与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变。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60 号），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2016 年 7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

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16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2584号文《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公司发行不超过534,629,404股A股股票的申请。

### **(三) 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6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18日止，瑞银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际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人民币4,378,614,818.76元。

截至2017年4月18日，瑞银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6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18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4,629,40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8,614,818.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65,699,777.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2,915,040.8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4,629,404元。

### **(四) 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 **(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共计向 129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询价的对象包括：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市后前 20 名股东、已经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42 名投资者、4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 家证券公司和 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017 年 4 月 11 日 9:00-12: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3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 2 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其余 1 家投资者未按约定时间缴纳申购保证金，其报价为无效报价。首轮询价中，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 笔有效报价，1 笔无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96,900 万元。

由于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报价结果告知了中国证监会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 9:00 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12:00。

截止 2017 年 4 月 13 日 12:00，本次发行已获得足额申购，追加认购提前结束。追加认购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8 家投资者回复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及其附件，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6 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2 家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已缴纳申购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9,280 万元。本次有效追加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711,100 万元。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b>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b>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19	459,000,000
					8.20	459,000,000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19	510,000,000
<b>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b>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盛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8.19	428,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19	428,000,000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19	990,000,00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19	1,360,000,000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19	990,000,000
6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19	990,000,000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无	12	8.19	428,00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追加)	基金	无	12	8.19	1,497,000,000
<b>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b>						
1	无					
<b>四、无效报价情况</b>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盛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首轮询价中未按约定时间缴纳申购保证金,追加认购中确定为有效申购	8.19	53,724,054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各有效申购对应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有效申购数量总额及认购人总数进行统计,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确定的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19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534,629,4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78,614,818.76 元,并确定了各发行对象的股票配售数量。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827,838	1,955,999,993.22	12 个月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271,062	509,999,997.78	12 个月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盛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58,852	427,999,997.88	12 个月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258,852	427,999,997.88	12 个月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879,120	989,999,992.80	12 个月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3,680	66,614,839.20	12 个月
<b>合计</b>		<b>534,629,404</b>	<b>4,378,614,818.76</b>	

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8.23 元/股。

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8.1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瑞银证券、华安证券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8.19 元/股。

#### （五）发行数量

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8.19 元/股，发行数量未做调整，仍为不超过 53,462.9404 万股（含 53,462.9404 万股）。向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827,838	44.6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271,062	11.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盛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58,852	9.7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258,852	9.7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879,120	22.6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3,680	1.52%
合计	534,629,404	100.00%

#### （六）限售期

财通基金、华泰柏瑞、和盛乾通、信诚基金、北信瑞丰和建信基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

的股票在前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378,614,818.76 元，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含税）共计 65,699,777.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12,915,040.86 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44.00 亿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募集资金净额 4,312,915,040.86 元将依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3.00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4.50
3	际华园 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4.50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8.00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0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0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8.00
合计		44.00

###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总数为 6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华泰柏瑞、和盛乾通、信诚基金、北信瑞丰和建信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财通基金以现金认购 238,827,838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财通基金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华泰柏瑞以现金认购 62,271,062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华泰柏瑞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盛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五号 710 室

注册资本：75,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李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和盛乾通以现金认购 52,258,852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和盛乾通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信诚基金以现金认购 52,258,852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信诚基金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17,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北信瑞丰以现金认购 120,879,120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北信瑞丰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建信基金以现金认购8,133,680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建信基金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成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718.SH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7层

联系电话：010-6370 6008

传真：010-6370 6008

##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保荐代表人：沈奕、司宏鹏

项目协办人：徐逸敏

项目组其他成员：程前、杨艳萍、廖乙凝、张阳、郭晗、王皓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联系传真：010-5832 8964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项目组成员：王钦刚、赵小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7层

联系电话：010-5668 3565

联系传真：010-5668 3571

## （四）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高丹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联系传真：010-6641 2855

##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明高、王景波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宇峰、王景波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365,607,000	61.33	A 股流通股
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92,850,000	5.00	A 股流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991,700	3.55	A 股流通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511,828	0.89	A 股流通股
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726,807	0.38	A 股流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069,800	0.36	A 股流通股
7	叶亚君	11,000,000	0.29	A 股流通股
8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00,100	0.28	A 股流通股
9	程道兴	8,275,000	0.21	A 股流通股
10	丁政华	6,859,800	0.18	A 股流通股
	合计	2,795,592,035	72.47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365,607,000	53.87	A 股流通股
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92,850,000	4.39	A 股流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991,700	3.12	A 股流通股
4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879,120	2.75	A 股限售股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509,867	2.11	A 股限售股
6	华泰柏瑞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271,062	1.42	A 股限售股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盛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58,852	1.19	A 股流通股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	24,420,024	0.56	A 股限售股

	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04,762	0.50	A 股限售股
10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873,015	0.36	A 股限售股
合计		<b>3,085,565,402</b>	<b>70.27</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534,629,40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 记日)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	534,629,404	534,629,404	12.17%
无限售条件 股份	3,857,000,000	100.00	-	3,857,000,000	87.83%
<b>合计</b>	<b>3,857,000,000</b>	<b>100.00</b>	<b>534,629,404</b>	<b>4,391,629,404</b>	<b>100.00</b>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所属企业资产及资本的经营管理；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以及际华园项目，有助于推动业务结构转型升级，提升业务竞争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更多的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并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与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从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关于 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的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在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奕



司宏鹏

2017年4月25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逸敏

2017年4月2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宜荪

2017年4月25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 工

2017年4月25日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史震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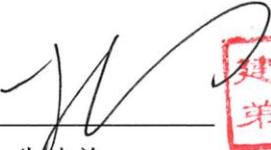
高丹丹 高丹丹

2017年4月25日

####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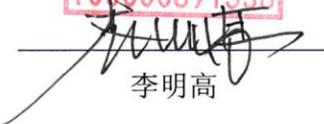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

  
李明高



  
王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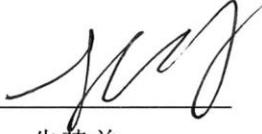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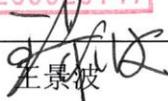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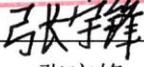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

  
  
王景波

  
  
张宇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2:30 - 4:3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